

##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廳

主席：賀陳弘校長

記錄：鄭如芳

出席：應出席委員 78 人，實際出席委員 66 人（詳見簽名單）

壹、105 年績優職技員工及優秀約用人員頒獎表揚

貳、主席報告

- 一、今年為本校第 3 年推動節水節電事宜，請各單位穩健持續進行。105 年度全校目標仍須較 104 年度節水節電 5%，但並非各單位統一 5%，將考量其過去節水節電成效，合理規劃，以達全校目標。
- 二、後頂大計畫核定期程尚未定案，106 年度 N 類經費之申請與補助期程仍有諸多不確定因素，請各主管預擬 106 年度 N 類預算如有空窗期或額度不足時，其經費運用及控管因應方式。
- 三、感謝校友於近來經濟不景氣中持續捐款支持學校，包括蔡進步校友 1 億 6000 萬元、李義發校友 3100 萬元、林誌祥校友 3000 萬元、陳立白校友 1000 萬元、謝詠芬理事長 1000 萬元、蔡能賢及蔡捷校友 1200 萬元及其他校友之捐助。規劃於校慶舉辦名人堂「載物清華」石牆揭牌儀式，銘誌對學校有重要貢獻者。
- 四、有關合校事宜，近二週密集至教育部就資源配置及經費申請溝通協商，上週教育部已函覆本校，主要內容為：（一）兩校合併後教職員工之員額不變（二）2 棟新建大樓、南校區校地整地及搬遷費等共 20 億（105-110 年）（三）基本需求共 6 億（106-111 年）（四）競爭型計畫補助額度考量師生數擴充比例情形，納入規劃。目前各學院、職員及學生已進行合校意願調查。
- 五、感謝 Irvin Jacobs 捐款 6000 萬元推動師生創新創業事宜，協助師生與產業更多連結互動，以及與 Technion 合作創新計畫，請各學院積極爭取經費。

參、業務報告

一、吳誠文副校長

本校組織規程第 41 條有關助理教授升等六年條款之規定，因教育部核定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之轉折，未能單以未通過升等予以核定。爰此，本校擬召開會議討論因應事宜，請主管們轉達同仁可提出建議共同討論。

二、李敏主任秘書

- （一）3 月 10 日於名人堂舉行翁文祺先生及李濤先生榮譽校友頒授典禮暨「看見臺灣 看見清華」論壇，歡迎共襄盛舉。

- (二) 為感恩、回饋捐款人對甲子基金的支持，藝術中心與財規室將於4月23日於大禮堂舉行「Jazz 清琴音樂會-清華60週年校慶」，歡迎踴躍參加。
- (三) 校友會業於104年12月30日及本(105)年1月29日舉辦2場次「從校園建築規劃今昔談北校門風貌之蛻變未來」座談會，相關資料已放置校友服務中心網頁上，歡迎瀏覽。
- (四) 「室內溫水游泳池屋頂版及通風改善工程」於3月4日完成廠商評選與開標，預定於3月11日開工。

### 三、戴念華教務長

- (一) 105學年度陸生研究所招生教育部業已核定博士班19名、碩士班93名，將考量各單位報考情形進行員額分配。
- (二) 有關「個人申請團體面試檢討事宜」擬納入5月19日招生委員會第14次會議議程討論，決定106學年度個人申請是否續行或考量其他替代方式，亦將整理介紹學校簡報，提供各系所運用。
- (三) 個人申請審查作業說明會訂於3月17日召開，分兩場舉行：一場對象為各系招生委員代表、另一場對象為系所之行政人員，敬請各單位派員出席。
- (四) 「國立清華大學金聯舫校友獎學金設置要點」及作業流程業已通知各系、院學士班於4月25日前將推薦名單彙送綜合教務組，訂於4月26日召開審議委員會。
- (五) 各單位簽訂雙聯學位，如有獎學金、學制、修課等事項需協助請與教務處聯繫。

### 四、謝小芬學務長

- (一) 2016兩岸清華研究生論壇訂於5月19、20日舉辦，今年主題為「以人文科技打造三創未來」，請各系所鼓勵研究生踴躍投稿。
- (二) 丙申梅竹賽相關賽事與活動已圓滿落幕，其對於凝聚同學情感及學校認同感具有正面意義。今年開幕、閉幕及頒獎皆由梅籌總召主辦，回歸學生為主之賽事，期待此精神可延續傳承。

校長：請本校執行兩岸清華合作研究計畫者，各計畫至少推派一名研究生代表學校參加論壇。

### 五、呂平江總務長

- (一) 台積館1樓及新創新育成中心大樓1樓輕食餐飲空間招商已於1月初順利招標完成，預計分別於3月底及4月中旬開始營運。
- (二) 有關月涵堂BOT案，促參司請本校於3月3日促參法新舊條文適用原則研商會議中以個案方式，提請促參司及法務部共同研商後，依當日會議決議簽辦續行。
- (三) 全校區污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第一期(2+12區)：已完成體育館及蒙民偉樓接管工程，現正進行機車停車塔至動化館電力管

及桌球館和游泳池間管群埋設，預定於3月14-23日進行本工程第2區施工範圍AC路面刨除、鋪設工程。

(四) 有關排球館場地整修工程，監造單位已完成發包事宜。

(五) 行政大樓周邊已增設多個臨時限時停車位，歡迎同仁多加利用。

校長：請總務處製作動畫說明為何重鋪馬路。

六、潘犀靈研發長：105年「科技部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本校通過8件申請案，件數較往年顯著成長。

七、趙啟超副全球長

(一) 新增校級合約：波蘭波茲南工業大學/學術合作備忘錄、奧地利蒂洛爾庫夫詩泰因應用科技大學/學術合作備忘錄、中國大連理工大學續約並加簽自費生、中國哈爾濱工程大學/聯合培養雙碩士學位合作備忘錄、印度尼赫魯大學/續約學術合作備忘錄、馬來西亞拉曼大/續約學術合作備忘錄及馬來西亞理工大學 /學術合作備忘錄，將積極拓展東歐、中南歐、東南亞大學合作事項，並歡迎各院系所引薦國外學校交流合作事宜。

(二) 臺灣頂尖國際校園聯盟國際事務人員研習會於2月25日舉行，與政大、陽明、及北藝大等校國際事務同仁交流學習，未來將持續推動課程、國際事務之經驗交流。

校長：本校應提升至國外交換之學生比例，加強同學國際經驗。林誌祥校友提供獎學金8-10個名額鼓勵同學至非熱門國家學習，請各主管鼓勵同學踴躍申請，校內學分抵認、畢業年限之配套措施亦應研議調整。

八、理學院劉瑞雄院長

(一) 理學院已與德國馬克思普朗克研究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3月15日將舉行Max Planck Center 國際合作會議商討MPI Center 成立事宜。

(二) 理學院與大阪大學雙聯博士學位合約草案已完成，目前進行審閱，擬於5月辦理簽約事宜。

九、工學院賴志煌代理院長：材料系訂於3月10日舉辦業界導師相見歡活動。

十、原科院曾繁根院長：醫環系舉辦與家長聯誼活動，對於日後招生及研究具有相當助益。

十一、人社院蔡英俊院長

(一) 介紹外國語文學系新任傅士珍主任、語言學研究所新任林宗宏所長。

- (二) 人社院學士班於3月10日假大禮堂舉行畢業公演，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 十二、生科院楊嘉鈴副院長

- (一) 賀本院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王慧菁副教授榮獲2016年第九屆臺灣女科學家「新秀獎」，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生朱麗安同學榮獲2016年第九屆臺灣女科學家「孟粹珠獎學金」。
- (二) 本院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劉姿吟助理教授論文發表於Nature Communications，表現優異值得嘉許。

十三、清華學院莊慧玲執行副院長：104學年度下學期通識座談會擬以「臺灣產業創新的下一步」為主題，探討當前臺灣科技產業趨勢，訂於5月11日假本校旺宏館國際會議廳辦理，歡迎撥冗參與。

#### 十四、計通中心金仲達主任

- (一) 為達節能減碳之目的，建議各單位自行採購10萬元以下伺服器前，請審慎評估採用「雲端虛擬主機服務」之可行性，可至採購組下載「伺服器虛擬化評估表」，由計通中心協助評估虛擬化，如必要申請「主機代管服務」，請檢附審核後之「伺服器虛擬化評估表」。
- (二) 已協助人社院完成無線網路改善工程。
- (三) 請各單位注意網路攻擊事件，各單位如需協助請聯絡計通中心。
- (四) 「Fun 攝清華 嬉遊秘境」清華大學60週年校慶攝影比賽活動徵稿至105年3月9日截止，歡迎踴躍參加。
- (五) 計通中心將於3月15日起停止提供小紅傘AVIRA校園授權軟體，到期後請選擇其他校園授權防毒軟體。
- (六) 「校景即時看」(LiveCam)預計安裝第二機，預定於校慶前完成並進行宣傳。
- (七) 目前正進行學校首頁改版，預定於校慶前完成第一版。
- (八) 國網中心將於3月23日下午2:00~4:00於旺宏館721會議室舉辦「Peta級大型高速運算主機規劃需求訪談與說明會」，歡迎踴躍參加，並請事先於網站上報名。

十五、圖書館黃瑞娟組長：圖書館借書宅配服務今年擴大至所有讀者，歡迎多加利用。

#### 十六、人事室王淑芬主任

- (一) 104學年度下學期兼任教師聘書已於105年3月4日通知各單位，尚未領取之單位，請儘速至本室領取。
- (二) 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進修、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案，請於5月31日前送本室彙辦，各單位進修、休假研究人數之比例，請確實符合「本校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辦法」第6條之規定。
- (三) 104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請於3月10日前彙

送本室。

#### 十七、主計室趙秀真主任

- (一) 105 年度校內經費分配經多次會議討論，截至 2 月 23 日止，需求收支缺口由 10.24 億元調整為 1.12 億元。請各單位務必節約支出，確依注意事項執行辦理，儘早規劃，積極開源節流，以避免財務短絀之窘境。
- (二) 截至 104 年度 12 月底止，本校校控款墊借 1 億 3,933 萬 3,777 元及透支墊借 14 億 7,575 萬 9,865 元，合計 16 億 1,509 萬 3,642 元，目前各項借款皆依原訂還款計畫書、或修正後還款計畫書及專簽核准之還款進度辦理償還。未來，如未按各年還款期限辦理償還者，本室擬提供借款人與借款單位之管理費、計畫結餘及單位結餘金額，作為校方決策參考。
- (三) 本校 105 年度預算第 1 期收支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經教育部 2 月 23 日函文同意備查。
- (四) 科技部預計於 4 月 8 日、11 日至 14 日等 5 天派員至本校查核科技部補助 104 年度計畫財務收支情形，請各相關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準備資料備查。
- (五) 104 年度決算收支餘絀、資本支出、人事費比率及財務實質賸餘(短絀)情形說明。

(其他報告內容請參見附件資料)

####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第 1、2 學期上課開始日(開學)及校際活動週，業經 105 年 1 月 15 日台聯大系統四校校長會議通過。(第 1、2 學期上課開始、註冊日分別為 105 年 9 月 12 日、106 年 2 月 13 日；校際活動週訂為 106 年 4 月 3 日~4 月 5 日，4 月 3 日兒童節補假，4 月 4 日兒童節、清明節)
- (二) 放假、補假及彈性放假日期依據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及人事行政總處「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擬定。
- (三) 本案業經 105 年 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9 次校務會報修正通過，復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四) 檢附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二、案由：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第 24、28 條乙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查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30 條第 1 項修訂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同法第 86 條規定該修正條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是以，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第 24 條第 1 項「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配合修訂為「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0 小時」。
- (二)復查勞基法第 37 條規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略以，勞基法所稱紀念日如下：開國紀念日、和平紀念日、國慶日、五一勞動節；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日如下：春節、兒童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農曆除夕。該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該修正條文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是以，修訂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第 28 條有關放假日之規定，即刪除開國紀念日之翌日及臺灣光復節。
- (三)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勞基法、勞基法施行細則相關修正條文如**附件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報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核備後實施。

三、案由：為緩解本校經費困境，105 年度起調整學校約用人員國民旅遊卡補助額度，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按本校「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學校約用人員在具有特別休假資格後，每年得利用特別休假持用國民旅遊卡申請旅遊補助，具特別休假 7 日者，最高補助新台幣 8 仟元為限；具特別休假 14 日者，最高補助新台幣 1 萬 6 仟元為限。上述旅遊補助費得視學校經費情形決定之。」後因教育部補助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自 103 學年度起依比例逐年遞減，爰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主計室召開之「研討本校開源節流措施第三次會議」時，決議本校編制外人員休假旅遊補助額度，調降為每人上限 8 仟元；並經 102 年 12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先予敘明。
- (二)105 年度預算分配會議討論決定，因應 105 年度學校約用人員人事費較 104 年度增加，擬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學校約用人員之國民旅遊補助額度，調整原則如下：
  1. 服務本校 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不予核給。
  2. 服務本校滿 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 4 仟元為限。

3. 服務本校滿 5 年以上者，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 8 仟元為限。
4. 上開原則學校得視經費情形衡酌調整，並週知約用人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公告實施。

四、案由：新建創新育成大樓之命名，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各單位、建築、設施之命(更)名原則及審議規定」第 1 點第 3 項「建築及不附屬特定建築物之公共場所、設施，其名稱由行政會議審議」規定辦理。
- (二) 建築上之主要文字銘牌為：
  1. 中文：創新育成大樓
  2. 英文：Innovation and Incubation Building
- (三) 本校新建之創新育成大樓即將落成啟用，為行政上之需要，擬先命名為創新育成大樓，爾後如有巨額捐款，欲彰顯捐贈者之貢獻再予更新。
- (四) 為彰顯 Dr. Irwin Jacobs 對本校之貢獻，依校長之指示，在大樓門旁另作附屬銘牌：Joan and Irwin Jacobs TIX Institute

提案單位：研發處

討論過程：經與會人員討論提出甲、乙兩項修正名稱提付表決，採多數同意者命名。

甲案：創新育成大樓 Innovation and Incubation Hall

乙案：育成館 Incubation Hall

決議：同意甲案 29 票，同意乙案 11 票，採甲案命名為「創新育成大樓」(Innovation and Incubation Hall)。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年	週次	月曆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105 年			1	2	3	4	5	6	8 月	1	一	(1)105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 (2)暑期班申請課程停修開始(至8日止)	
		7	8	9	10	11	12	13		8	一	新生申請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至12日止)	
		14	15	16	17	18	19	20		18	四	105學年度入學各級新生、轉學生選課(至24日止)	
		21	22	23	24	25	26	27		25	四	暑期班期末考試(至31日止)	
		28	29	30	31					28	日	祖父母節	
										31	三	暑期班結束	
						1	2	3	9 月	1	四	(1)2017春季班外國學生(含修讀學位生及交換生)入學申請開始(至11月1日止)、(2)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選課開始(至5日止)	
	1	4	5	6	7	8	9	10		5	一	(1)學士班新生入學報到與講習(至7日止)	
	2	11	12	13	14	15	16	17		7	三	(2)研究生新生學分抵免申請(至14日止)	
	3	18	19	20	21	22	23	24		8	四	學士班新生、轉學生註冊	
		25	26	27	28	29	30			9	五	研究生新生註冊	
										9	五	105學年度第1學期加退選開始，受理加簽及校際選課(至26日止)	
									12	一	(1)全校各級學生上課開始、註冊日 (2)受理就學貸款申請(9、12日兩天)、生輔組校內外獎學金申請(依生輔組公告辦理)、受理軍公教遺族就學減免申請(至20日止)		
									15	四	中秋節		
									16	五	中秋節彈性放假(本日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19	一	教師提出更改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成績截止		
								28	三	教師節(停課一天)			
4							1	10 月	10	一	國慶日		
5	2	3	4	5	6	7	8		11	二	(1)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2)弱勢助學金申請(至14日止)		
6	9	10	11	12	13	14	15		17	一	期中教學意見反映週(至28日止)		
7	16	17	18	19	20	21	22		21	五	(1)繳交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費截止		
8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	(2)休退學及畢業生退2/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30	31									期中成績預警開始(至12月16日)		
9					1	2	3	4	5	11 月	1	二	(1)2017春季班外國學生(含修讀學位生及交換生)入學申請截止
10	6	7	8	9	10	11	12	8	二		(2)105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課程停修開始(至28日止)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16	三		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12	20	21	22	23	24	25	26	30	三		全校運動大會(停課一天)		
	27	28	29	30							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申請案送人事室截止		
					1	2	3	12 月	2		五	休退學及畢業生退1/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13	4	5	6	7	8	9	10		5	一	申請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開始(至9日止)		
14	11	12	13	14	15	16	17		6	二	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		
15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五	教學意見調查開始(至106年1月8日止)		
16	25	26	27	28	29	30	31		30	五	(1)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選課開始(至106年1月3日止)		
											(2)導師輔導選課(至106年3月1日止)		
106 年	17	1	2	3	4	5	6	7	1 月	1	日	(1)開國紀念日	
	18	8	9	10	11	12	13	14		2	一	(2)2017秋季班外國學生(修讀學位生)入學申請開始(至3月15日止)	
		15	16	17	18	19	20	21		3	二	開國紀念日補假	
		22	23	24	25	26	27	28		6	五	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29	30	31						9	一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選課開始(至10日止)	
										16	一	(1)期末考試開始(至13日止)、(2)105學年度第1學期休學申請截止	
								18	三	寒假開始			
								27	五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選課開始(至22日止)			
								28	六	除夕			
								31	二	春節(至2月1日止)			
										(1)105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2)105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論文口試結束			

年	週次	月曆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106 年	1			1	2	3	4		1	三	(1)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
	2	5	6	7	8	9	10	11		二	(2)2017秋季班外國交換生入學申請開始(至4月15日)
	3	12	13	14	15	16	17	18	2	四	教師送繳105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截止
	4	19	20	21	22	23	24	25	10	五	105學年度第2學期加退選開始, 受理加簽及校際選課(至3月1日止)
	5	26	27	28					13	一	(1)全校各級學生上課開始、註冊日、(2)105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新生註冊
	6								2	月	(3)受理就學貸款申請(10、13日兩天)、生輔組校內外獎學金申請(依生輔組公告辦理)、受理軍公教遺族就學減免申請(至17日止)
	7								17	五	(4)研究生新生學分抵免申請(至17日止)
	8								24	五	教師提出更改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成績截止
	9								27	一	梅竹賽(24日至26日, 24日下午停課, 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若停賽則正常上課)
	10								28	二	和平紀念日彈性放假(本日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11										和平紀念日
	12								1	三	105學年度第2學期加退選、受理加簽及校際選課截止
	13								7	二	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
	14								15	三	2017秋季班外國學生(修讀學位生)入學申請截止
	15								20	一	期中教學意見反映週(至31日止)
	16								24	五	(1)繳交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費截止
	17								27	一	(2)休退學及畢業生退2/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18										期中成績預警開始(至5月19日止)	
19								3	一	兒童節補假	
20								4	二	(1)民族掃墓節、(2)兒童節	
21								5	三	校際活動週(停課一日, 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22								6	四	105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課程停修開始(至5月4日止)	
23								11	二	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	
24								15	六	(1)各系級單位完成專任教師評量初審	
25								22	六	(2)2017秋季班外國交換生入學申請截止	
26								23	日	校慶環校路跑	
27								29	六	校慶活動日	
28										校慶日	
29								4	四	105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課程停修截止	
30								5	五	休退學及畢業生退1/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31								9	二	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	
32								17	三	全校游泳賽	
33								19	五	教學意見調查開始(至6月11日止)	
34								25	四	轉系、轉所申請(至6月22日止)	
35								29	一	端午節彈性放假(本日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36								30	二	端午節	
37								31	三	(1)教師升等資料、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申請案送人事室截止	
38										(2)各院級單位完成專任教師評量複審	
39								1	四	(1)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選課開始(至5日止)	
40								3	六	(2)導師輔導選課(至106學年度第1學期加退選截止)	
41								5	一	畢業典禮	
42								6	二	申請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開始(至9日止)	
43								9	五	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	
44								12	一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選課開始(至13日止)	
45								19	一	(1)期末考試開始(至16日止)、(2)105學年度第2學期休學申請截止	
46								26	一	(1)暑假開始、(2)教師送繳應屆畢業生105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截止	
47								30	五	暑期班選課及繳費開始(至7月7日止)	
48										教師送繳非應屆畢業生105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截止	
49								3	一	(1)暑期班上課開始	
50								7	五	暑期班選課及繳費截止	
51								31	一	(1)105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	
52										(2)105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論文口試結束	
53										(3)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截止	
54											

註:本行事曆依教育部正式來函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新於教務處網頁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 「放假日數 / 教師自行擇期補課日數」統計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放假日期	2/27、 4/3、5/29	2/28、 4/4、5/30	4/5	--	2/24
放假日數	3	3	1	0	0.5
教師自行擇 期補課日數	2	0	1	0	0.5

註：

(一) 放假日及補課說明如下：

- 1、2/24 (五) 為梅竹賽首日，下午停課，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若停賽則正常上課。
- 2、2/27 (一) 為和平紀念日彈性放假，本日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 3、2/28 (二) 為和平紀念日。
- 4、4/3 (一) 為兒童節補假。
- 5、4/4 (二) 為 (1) 民族掃墓節、(2) 兒童節。
- 6、4/5 (三) 為校際活動週，停課一日，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 7、5/29 (一) 為端午節彈性放假，本日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 8、5/30 (二) 為端午節。

(二) 依據「政府機關調整上課日期處理要點」第 4 點：「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

第 5 點：「因應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除特殊情形者外，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

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學校約用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u>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u>（均不含累積為寒暑休之延長工作時間）。</p> <p>前項正常工作時間，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兩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p> <p>彈性上下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下午十六時四十分至十七時四十分。</p> <p>學校約用人員依本校實施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之規定刷卡；如因業務需要，學校約用人員直屬主管得經員工同意且經專案簽准後調整其工作時間，並由單位自行控管。</p>	<p>第二十四條 學校約用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u>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u>（均不含累積為寒暑休之延長工作時間）。</p> <p>前項正常工作時間，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兩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p> <p>彈性上下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下午十六時四十分至十七時四十分。</p> <p>學校約用人員依本校實施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之規定刷卡；如因業務需要，學校約用人員直屬主管得經員工同意且經專案簽准後調整其工作時間，並由單位自行控管。</p>	<p>查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30 條第 1 項修訂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同法第 86 條規定該修正條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是以，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第 24 條第 1 項「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配合修訂為「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p>
<p>第二十八條 約用人員於下列紀念日、勞動節日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休假日，均應放假，薪資照給。但得配合本校辦公時間調移之。</p> <p>一、紀念日：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p>	<p>第二十八條 約用人員於下列紀念日、勞動節日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休假日，均應放假，薪資照給。但得配合本校辦公時間調移之。</p> <p>一、紀念日：</p>	<p>查勞基法第 37 條規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23</p>

<p>〈一月一日〉。</p> <p>(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p> <p>(三)國慶日〈十月十日〉。</p> <p>二、勞動節日(五月一日)。</p> <p>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休假日：</p> <p>(一)春節(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p> <p>(二)<u>兒童節(四月四日，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u>。</p> <p>(三)民族掃墓節(農曆清明日)。</p> <p>(四)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p> <p>(五)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p> <p>(六)農曆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前項紀念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於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修正調整時，悉依該等法規規定辦理。</p>	<p>(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p> <p>(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p> <p>(三)國慶日〈十月十日〉。</p> <p>二、勞動節日(五月一日)。</p> <p>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休假日：</p> <p>(一)<u>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之翌日(元月二日)</u>。</p> <p>(二)春節(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p> <p>(三)<u>婦女節、兒童節合併假日(民族掃墓節前一日)</u>。</p> <p>(四)民族掃墓節(農曆清明節為準)。</p> <p>(五)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p> <p>(六)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p> <p>(七)農曆除夕。</p> <p>(八)<u>台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u>。</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前項紀念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於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修正調整時，悉依該等法規規定辦理。</p>	<p>條規定略以，勞基法所稱紀念日如下：開國紀念日、和平紀念日、國慶日、五一勞動節；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日如下：春節、兒童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農曆除夕。該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該修正條文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是以，修訂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第 28 條有關放假日之規定，即<u>刪除開國紀念日之翌日及臺灣光復節</u>。另配合該施行細則之節日放假文字予以酌修。</p>
---	---	--

# 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

## (修正後全文)

民國95年5月9日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7年5月5日9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12月16日9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1月9日新竹市政府府勞動字第0980002240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10月11日101學年度第2次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0月16日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壹、總則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務發展,建立契約進用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管理制度,特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暨中央相關法規,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約用人員,係指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以契約僱用且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令之人員。

前項約用人員依管理與敘薪方式之不同,區分為學校約用人員與專題計畫約用人員二類。

第三條 本要點之適用如發生疑義時,應本勞資和諧之精神,在不違反法令之強制及禁止規定下,得於勞資會議中協商或報請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勞工處解釋。

### 貳、約用及服務

第四條 各單位新進學校約用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用人單位之業務如有健康檢查需求時,約用人員應檢附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新進學校約用人員以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為原則,情形特殊者,得專簽處理。

第五條 學校約用人員,分約僱管理員、約用行政人員、約用技術人員、約用諮商人員及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經校長核准之職稱等五類。

約用行政人員之職稱由低至高依序為:行政助理、助理管理師、副管理師、管理師、高級管理師。

約用技術人員之職稱由低至高依序為:技術助理、助理工程師、副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

約用諮商人員之職稱,得視業務需要另訂之。

第六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校約用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約用人員僱用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終止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單位人員出缺或新增業務需僱用學校約用人員時，由用人單位簽經一級單位確認，會人事室審核人力配置，並經校長核准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僱用。

第八條 學校約用人員以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遴選，經試用合格後僱用，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主管職務。

本校各級主管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已僱用者，續僱時不受此限。

各單位因業務需要僱用期限在三個月以內之學校約用人員，得專案簽准免經公開遴選。

第九條 學校約用人員應與本校簽訂契約，作為雙方權利義務之準據。契約分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認定。契約內容以書面訂之，其格式如附件一。契約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於年度中進用者，得訂約至年終。學校約用人員屆滿六十五歲，不再續僱；但情形特殊者，得按年專簽處理。

第十條 約用人員應於到職當日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無正當理由者，視同放棄。

第十一條 學校約用人員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報經校長核定，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校約用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證人應負追繳賠償責任：

(一)虧欠公款或損毀公物，無力賠償者。

(二)侵占或偷竊公物公款者。

(三)手續不清或其他不法情事，致本校蒙受財物上損害者。

第十三條 學校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如因業務需要經專案簽准，得於校內兼任其他相關計畫工作人員，至多不得超過二個，兼職酬勞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其薪資之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約用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本校之相關規定。

(二)愛護公物，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

(三)服從主管之命令；執行職務，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四) 因職務所知悉或蒐集之資料，不得擅自利用、公開或圖利；因職務或參與協助研究完成之研發成果，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 (五) 遵守學校機密，對於機密文件，無論是否主管業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 (六) 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並不得收受不正當之利益。
- (七) 不得有損害學校聲譽之行為。

第十五條 為審議學校約用人員相關事宜，應組成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約評會）；約評會置委員十五人，除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指定三人及約用人員代表五人組成之。約評會審議事項包括學校約用人員之升級、考核、獎懲、薪級提敘、專業津貼、職務津貼、解僱及其他相關事宜。約評會委員，應遵守保密規定，如審議涉及其本身、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之案件時，應行迴避。

#### 參、薪資及年終工作獎金

第十六條 學校約用人員之薪資係按月計酬，並以完成核薪文件後依下列原則撥發：

- (一) 薪資自到職日起計支。
- (二) 每月五日前核發當月薪資為原則。

薪資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基本工資，其標準依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如附件二）支給。但情形特殊者，得由用人單位另訂相關規定，簽請學校同意後辦理。

第十七條 新進學校約用人員各依其學歷及職稱，自最低薪級起薪；薪資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惟約用技術人員之起薪得酌予提高，至多提敘以不超過五級為限，並提經約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支領月退休金（俸）之公教及軍職人員再任為約用人員，其薪資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須停支其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

第十八條 學校約用人員如為具專業證照或特殊技術之不易覓得人才，經用人單位檢附證明文件及業界相關薪資資訊，經簽准並提約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支領專業津貼；其標準由約評會審議之。

前項人員於試用期間支給半額之專業津貼；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簽約僱用得支給全額津貼。

未支領專業津貼之約用技術人員，其起薪得酌予提高，至多提敘五級，並經提約評會審議通過後，自試用期滿之翌日辦理。

學校約用人員因升級取得較高職稱時，依本校契約進用人員職務津貼標

準表（如附件三）發給職務津貼。

第十九條 學校約用人員如有公職機關(構)相關工作年資，由用人單位確認並經約評會審議後，得按每滿一年提敘一級；如有民營機構相關工作年資，由用人單位確認並經約評會審議後，得按每滿二年提敘一級；惟二者合計至多提敘五級。

約用人員申請提敘薪級，經約評會審議通過後，自試用期滿之翌日起實施。

提敘薪級至年終未滿一年者，次年不予晉薪。

第二十條 約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得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或視學校經費情形酌予調整之。

#### 肆、升級與降級

第二十一條 所稱升級，係指升級較高之職稱；所稱降級，係指降調次一序列之職稱。

學校約用人員之升級，依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序列表(如附件四)之序列，逐級循序擇優辦理甄審；惟到校服務未滿三年或最近一年曾受記過處分或累積達記過處分(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升級。

學校約用人員年度內累積達記過二次者，用人單位得報經校長核定，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校約用人員升級之評分，依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升級評分標準表(如附件五)辦理。

第二十三條 辦理學校約用人員升級時，擬升級之職缺如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升級。

#### 伍、工時與差假

第二十四條 學校約用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均不含累積為寒暑休之延長工作時間）。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兩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彈性上下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下午十六時四十分至十七時四十分。

學校約用人員依本校實施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之規定刷卡；如因業務需要，學校約用人員直屬主管得經員工同意且經專案簽准後調整其工作時間，並由單位自行控管。

第二十五條 學校約用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晝夜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第二十六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得延長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四小時，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學校約用人員因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均應依規定申請加班，並經徵得主管同意；未依規定完成核備程序者，不得視為延長工作時間。

第二十七條 學校約用人員延長工作時間，經員工同意後，以擇期補休為原則，或得視單位經費許可依下列標準加給薪資：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

第二十八條 約用人員於下列紀念日、勞動節日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休假日，均應放假，薪資照給。但得配合本校辦公時間調移之。

一、紀念日：

-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 (三)國慶日〈十月十日〉。

二、勞動節日（五月一日）。

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休假日：

- (一)春節（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
- (二)兒童節（四月四日，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三)民族掃墓節（農曆清明日）。

(四)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五)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六)農曆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項紀念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於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修正調整時，悉依該等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基於業務上需要，經徵得學校約用人員同意於休假日工作時，經員工同意後得以擇期補休為原則，或得視單位經費許可加倍發給薪資。

第三十條 學校約用人員之給假分為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公傷病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公（差）假及寒暑假等，詳如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給假一覽表（如附件六）。

第三十一條 學校約用人員之特別休假每次應至少半日，並規定如下：

- (一)服務本校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每年准給特別休假七日；滿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准給特別休假十日；滿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准給特別休假十四日；滿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特別休假應於當年度內請休完畢，未休畢者不予保留。
- (二)新進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

年一月起核給特別休假。依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 (三)學校約用人員在具有特別休假資格後，每年得利用特別休假持用國民旅遊卡申請旅遊補助，具特別休假七日者，最高補助新台幣八仟元為限；具特別休假十四日者，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六仟元為限。上述旅遊補助費得視學校經費情形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前條特別休假服務年資之採計規定如下：

- (一)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繼續在本校服務年資。  
(二)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已由本校採計其他公務機關（構）、學校服務年資。  
(三)適用勞動基準法後新進人員，特別休假年資僅採計服務本校年資；其曾於本校服務離職後再僱用者，原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第三十三條 學校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曠職論：

- (一)未辦妥請假手續擅離職守者。  
(二)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者。  
(三)請假有虛偽情事者。

學校約用人員曠職期間薪資不發，並列入年終考核紀錄。

陸、獎懲

第三十四條 各單位對所屬學校約用人員之特殊優劣事蹟，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客觀公正之考核，並予以適當之獎懲。

第三十五條 除辦理本職業務屬一般圓滿達成任務或辦理本職以外之工作已領取津貼、加班費、工作酬勞或已申請補休等不予敘獎外，得依下列標準辦理：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1、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2、對主辦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行者。
  - 3、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 4、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
  - 5、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一個月（四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6、從事研究發展，對促進業務改革，有具體績效者。
  - 7、拒受不當餽贈，經查明屬實者。
  - 8、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得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
  - 9、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1、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經採納實施，著有績效者。
  - 2、對主辦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3、對主辦業務之推展，主動積極，負責盡職，確具成效者。
- 4、研擬專案業務，提出改革具體方案，經採行實施具有價值者。
- 5、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6、從事研究發展，對促進業務改革，有具體重大績效者。
- 7、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
- 8、檢舉或協助偵破重大違法舞弊案件者。
- 9、拒收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其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 10、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11、其他重大功績，足資表率者。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 1、執行重要政令，克服艱難，圓滿達成使命者。
- 2、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
- 3、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者。
- 4、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順利予以解決者。
- 5、在惡劣環境下，盡力職務，圓滿達成任務者。

第三十六條 學校約用人員得依下列標準辦理懲處：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1、怠忽職守，敷衍塞責。
- 2、對主辦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
- 3、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配合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者。
- 4、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 5、言行不檢，有損本校聲譽。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1、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
- 2、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有損本校形象者。
- 3、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有確實證據者。
- 4、對主辦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
- 5、洩漏公務機密，情況嚴重。但已引起處理困難者。
- 6、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者。
- 7、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嚴重損失。
- 8、代替或委託他人差勤刷卡，經查屬實者。
- 9、無故曠職影響公務正常運作者。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 1、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本校聲譽，有具體事證。
- 2、圖謀不法利益、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本校聲譽，或重大誣陷侮辱同事，有具體事證者。
- 3、故意曲解法令，致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有具體事證者。

- 4、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
- 5、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6、脅迫、公然侮辱長官，有具體事證者。
- 7、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有確實證據者。
- 8、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前項各款情節若涉及刑事責任者，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要點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其情節、原因、動機、影響程度酌予增減額度。

第三十八條 對學校約用人員擬予懲處時，應由人事室事先通知當事人於十日內提出書面申辯，以併同核議；記過以上之懲處，約評會得基於實際需要，通知當事人到會陳述意見後再行審議。

第三十九條 約評會對獎懲案件，如認為事實證據不足時，得通知原單位或有關單位補充；如仍有疑義，得派員調查後再行審議。

第四十條 獎懲案件之提出，原則上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由用人單位填具獎懲建議表詳敘具體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彙整後提約評會審議，審議結果陳報校長核定後發布獎懲令。

第四十一條 學校約用人員獎勵案件採績點制，嘉獎一次以一點計、記功一次以三點計、記大功一次以九點計，績點種類分為編制績點、團體績點及專案績點等，其使用如下：

- (一)編制績點以年度內學校約用人員之人數每人配置二分之一點計算；獎點之分配，以一級單位為準。
- (二)團體績點則按各單位編制配點總和為基準，另加計百分之三十為團體績點。其得合併編制績點使用，並由一級單位循行政程序簽報。
- (三)專案績點以不超過單位編制績點點數為原則，申請時應說明專案事蹟、貢獻程度、參與人員及擬敘獎額度，專案績點不列入年度敘獎點數。

第四十二條 學校約用人員申請敘獎之獎勵限制，參照職員敘獎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編制績點及團體績點內之嘉獎案件由單位主管簽請建議案，會人事室後送請校長核定；記功以上案件，由單位主管簽請建議案，會人事室後送請校長批示，再提約評會審議。使用專案績點之獎勵案件，由單位主管在核定專案績點點數內，依上述程序簽辦。

第四十四條 各一級單位應有效管控所屬單位績點運用，如當年度敘獎點數超過分配點數時，由該一級單位與所屬單位自行協商。各單位當年度分配之獎點如尚有餘數，不得保留至下年度使用。

柒、考核

第四十五條 學校約用人員之考核分下列三種：

- (一)試用考核：試用人員試用期間由試用單位主管負責考核，期滿合格者，

始得正式僱用。

(二)平時考核：學校約用人員每年年中由其主管依學校約用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進行考核，凡有特殊功過者，應隨時報請獎懲。

(三)年終考核：每年年終由學校約用人員之主管依學校約用人員年終考核表進行考核，以作為升級評分、晉薪、職務津貼調整之參考

第四十六條 學校約用人員平時考核及獎懲，應為年終考核之重要參考；單位主管應將屬員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表。各級主管每年年中考核屬員之平時成績，並將考核結果有待改進者（D或E），告知受考人。

第四十七條 學校約用人員之年終考核，應由單位主管評擬，並遞送本校約評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考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約評會對於年終考核擬列入六十分以下之受考人，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第四十八條 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優、壹、貳、參四等，各等分數如下：

(一)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者，晉薪一級，得作為各單位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執行業務績效卓著之參據。

(二)壹等：總分八十分以上不足九十分者，晉薪一級。

(三)貳等：總分六十分以上不足八十分者。

(四)參等：總分不足六十分者，不續僱。

考核結果不予續僱者，由人事室通知終止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學校約用人員年終考核不得考列壹等以上之情事如下：

(一)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二)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三)請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但特殊原因且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

(四)受刑事處分者。

(五)辦理業務態度惡劣，影響本校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第五十條 學校約用人員年終考核應考列參等之情事如下：

(一)怠忽職守，延宕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勸導無效。

(三)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

(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本校聲譽。

(五)年度內平時獎懲抵銷後累計達記一大過以上處分者。

捌、保險與福利

第五十一條 學校約用人員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得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第五十二條 學校約用人員之慶生，每人每年逢其出生月份得視學校經費酌發生日禮券；另文康活動每人每年亦得視學校經費酌予補助，並以一次為限。

第五十三條 學校約用人員之子女，得依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招生簡章之規定申請入學。

第五十四條 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 (二)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三)圖書館、計算機與通訊中心、諮商中心、新竹馬偕附設清華診所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四)其他經專案簽准之事項。

#### 玖、職業災害補償

第五十五條 學校約用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學校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學校支付費用補償者，學校得予以抵充之：

- (一)學校約用人員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學校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二)學校約用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學校應按其原領薪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學校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 (三)學校約用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學校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四)學校約用人員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學校除給與五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薪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 1、配偶及子女。
- 2、父母。
- 3、祖父母。
- 4、孫子女。
- 5、兄弟、姐妹。

第五十六條 學校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五十七條 學校約用人員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約用人員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 拾、優秀人員選拔

第五十八條 學校約用人員在本校服務連續滿三年以上，品行優良，自選拔當年推算最近三年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優秀人員：

- (一)執行學校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者。
- (二)研提改進業務措施，或研訂重要計畫及實驗方案，經採行確有貢獻者。
- (三)辦理重要業務，服務熱忱，規劃周密，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
- (四)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對學校業務有貢獻者
- (五)查舉不法，對維護校園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貢獻者。
- (六)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者。
- (七)執行職務，甘冒險阻，不畏艱難，不為利誘，圓滿達成任務，有貢獻者。
- (八)其它具體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楷模者。

第五十九條 優秀學校約用人員與本校績優職技人員及駐衛警之選拔同時舉行，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直屬主管本嚴正、周密、寧缺勿濫原則負責推薦，並填具「國立清華大學優秀學校約用人員審查事蹟表」連同資料證件，提經處、院、室、會、館、中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整。
- (二)各處、院、室、會、館、中心薦送之人數最多為該單位所屬約用人數之百分之十，不足百分之十，以一人計(餘數進一)。
- (三)上開人員經各單位推薦後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送人事室，並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提請審議小組審議，小組成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任等人組成，並由副校長為召集人。
- (四)當選人須獲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並簽經校長核定。

第六十條 優秀學校約用人員之遴選名額至多為當年度學校約用人員總數百分之五為上限。獲選人員，除由本校公開表揚外，並頒給獎狀乙幀、獎品乙份。

第六十一條 凡當選為本校優秀學校約用人員者，於三年內不得再提名推薦。

拾壹、訓練進修

第六十二條 學校約用人員應參加本校為加強其工作知能所開設之訓練課程。

學校約用人員經單位指派或自行申請經單位核准參加與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者，依相關規定給假。各單位簽派參加與業務相關之訓練課程，得於單位相關經費項下酌予補助訓練課程費用。

第六十三條 學校約用人員到校任職連續滿二年以上，得申請在職進修；在職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其方式如下：

- (一)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二)國內機關學校專題研究。

(三)國內其他機關(構)進修。

學校約用人員在職進修得以公餘時間、部分辦公時間行之。

第六十四條 學校約用人員申請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其進修內容與業務有關並經學校核准者，得視實際需要給予公假登記，每人每週最高以八小時為限。學校約用人員進修費用不予補助。

第六十五條 學校約用人員進修不得影響業務推動，各單位不得因其同仁進修，請求進用其他人員代理或支援業務。

拾貳、離職

第六十六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實施暴行或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故意損壞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至本校受有損害者。

(五)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之一者。

(六)違反契約或管理要點，影響校譽者。

終止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六十七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經預告後終止契約，予以資遣：

(一)單位裁併時。

(二)業務緊縮或經費刪減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員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對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影響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或不能勝任工作者。

第六十八條 約用人員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期間，本校不得單方終止契約；但本校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繼續僱用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資遣。

第六十九條 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規定終止契約時，其預告期間如下：

(一)在本校繼續服務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在本校繼續服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在本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約用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期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請假期間薪資照給。

第七十條 本校依前條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時，除給予預告期間應得薪資外，其資遣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後適用該條例之工作

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資為限。

第七十一條 學校約用人員在試用期間經書面敘明理由，經本校同意，得自請辭職；試用期間工作不力或違反規定，本校亦得通知終止試用，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試用期間薪資發給計算至離職或終止試用日為止。

第七十二條 約用人員正式僱用後自請辭職者，應準用第六十九條之預告期間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並辦妥一切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洽辦離職手續時，應將經管公物及服務證等繳交相關單位，並將承辦業務交代清楚。其有超領薪資或借支者，應先繳回或清償，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或向保證人追繳。

第七十三條 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中途離職或約用期滿時，辦妥離職手續後，發給離職證明書。

#### 拾參、退休

第七十四條 約用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第七十五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勞工保險機關指定醫院之證明。

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薪資。

第七十六條 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提繳規定，按約用人員每月薪資（適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專戶；約用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適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提繳率之調整，一年以二次為限。

因情形特殊不適用前項規定者，仍得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七條 約用人員於年滿六十五歲退休或離職時，其退休金之請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拾肆、專題計畫約用人員

第七十八條 專題計畫約用人員之職稱，分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及因計畫工作性質特殊，經校長核准之職稱等三類。

第七十九條 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應與本校簽訂契約，作為雙方權利義務之準據。

契約分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認定。契約內容以書面訂之，其格式如附件七，契約書依僱用期間簽訂。

第八十條 專題計畫約用人員之薪資由各研究計畫經費支應，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基本工資，其標準依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如附件八）支給。

第八十一條 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得準用本要點辦理，或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自行訂定管理規定，並由各單位監督控管。

拾伍、附則

第八十二條 本校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專設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第八十三條 本校為促進團結合作，提高工作效率，協商約用人員權益問題，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

第八十四條 約用人員之性騷擾申訴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及工作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八十五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法規參考

名稱 勞動基準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第 30 條 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前二項規定，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

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雇主不得以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之正常工作時間，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第 37 條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

名稱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09 日

第 23 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紀念日如下：

-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 三、國慶日：十月十日。

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勞動節日，指五月一日勞動節。

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如下：

- 一、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
- 二、兒童節：四月四日。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 三、民族掃墓節：定於清明日。
- 四、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 五、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 六、農曆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5.03.08

###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本校訂於 3 月 10 日(四)於名人堂舉行榮譽校友頒授典禮暨「看見臺灣 看見清華」論壇，將頒授翁文祺先生及李濤先生榮譽校友，並邀請劉炯朗前校長、翁文祺先生、李濤先生以及司徒文主任以「看見臺灣 看見清華」為題進行論壇，歡迎共襄盛舉。
- 二、教育部將參加行政院內部控制考評作業，本校爰配合辦理；此作業由主計總處、財政部、法務部、科技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權責機關進行評核，考評作業將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依作業要求，各參與考評之受評機關應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前將考評資料上傳主管機關，並視情接受實地訪查或洽請其派員說明；屆時若有相關資料繳交及實地訪視說明需求，再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 三、為感恩、回饋捐款人對甲子基金的支持，藝術中心與財規室將於 4 月 23 日 16:30-17:30 於大禮堂舉行「Jazz 清琴音樂會-清華 60 週年校慶」，活動請參閱 [http://dud.web.nthu.edu.tw/files/14-1675-99838\\_r3368-1.php?Lang=zh-tw](http://dud.web.nthu.edu.tw/files/14-1675-99838_r3368-1.php?Lang=zh-tw)。
- 四、謹訂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各單位如有提案請於 105 年 3 月 10 日以前完成提案程序送秘書處議事及法規組彙辦。
- 五、本校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等 16 項校務基金章則，業以 105 年 2 月 16 日清秘字第 1059000847 號書函通知本校各單位，請各單位檢視業管事項是否符合相關規範，並依各該章則修法程序提案修正。其屬未涉及變更實質內容者(例如五項自籌收入名稱修正、法源依據修正等)，為簡化修訂程序，依第 4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得以逕行修正並以前函日期文號為修正沿革之註記。
- 六、校長率領周副校長與校友中心陳千惠執行長於 2 月 17 日-2 月 20 日拜訪休士頓、達拉斯及聖地牙哥、舊金山等美國南部的清華校友，此行除邀請全球校友一同參與母校 60 週年校慶，同時促進海外校友彼此聯繫，並了解母校發展現況與願景。
- 七、校友會業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及本(105)年 1 月 29 日舉辦 2 場次「從校園建築規劃今昔談北校門風貌之蛻變未來」座談會，相關資料(會議紀錄、逐字稿、簡報檔)已放置校友服務中心網頁上，歡迎各位瀏覽。

###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工一館(二處)及科儀中心(一處)等兩棟建築物，近環校道路及成功湖側之污水已完成用戶端污水管線接管工作(第一池納管)，此不僅可改善周邊區域臭味，同時亦可大幅改善周邊景觀。
- 二、「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於本校體育場館舉辦排球賽事，設計監造單位刻正修改臺北市政府、體育署所提基本設計意見及新竹市警察局、消防局所提場館動線意見，預計 3 月 9 日提出修正成果。

- 三、「室內溫水游泳池屋頂版及通風改善工程」於3月4日完成廠商評選與開標，預計3月11日開工。
- 四、「生物科技館北棟整修規劃設計案」於3月3日召開第一次討論會議及現勘，建築師將提出門廳及樓電梯等核心空間配置方案供校方選擇，確認後進行其他隔間配置。

##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5.03.08

### 教務處 業務報告

- 一、畢業典禮：因應 6 月 4 日（星期六）為端午節彈性放假補上班日，本（104）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5 日（星期日）於大禮堂舉行，循例研究所場次自上午 10：00 開始、大學部場次下午 7：00 開始。
- 二、105 學年度陸生研究所招生教育部業已核定博士班 19 名、碩士班 93 名。申請作業相關時程：(1) 報名：1 月 9 日～4 月 7 日；(2) 各校審查並上傳結果：4 月 15 日～5 月 12 日；(3) 預分發結果公告：5 月 17 日；(4) 正式分發登記：5 月 23～25 日；(5) 正式分發放榜：5 月 27 日。
- 三、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課程總計 1,814 門，全校學生填卷率 60.81%，全校平均 4.45；各院平均分數：人社院/4.51、工學院/4.36、生科院/4.46、清華學院/4.50、原科院/4.43、科管院/4.50、理學院/4.31、電資院/4.43。另已於 2 月 4 日開放教師系統查詢，2 月 22 日發送各系所主管紙本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四、104 學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針對本校「團體面談」或「認識學系座談」是否可列為甄試指定項目，甚至為錄取與否的決定因素，指出其正當性實有待商榷；考生或媒體也對此多有疑慮，有關「個人申請團體面試檢討事宜」擬納入 5 月 19 日招生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議程討論，決定 106 學年度個人申請是否續行或有其他替代方式。
- 五、個人申請審查作業說明會將於 3 月 17 日(四)召開，會議分為舉行兩場，一場對象為各系招生委員代表、另一場對象為系所之行政人員，針對 105 學年度線上書審系統說明、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講習、清大學生學習表現數據分析平台進行說明。
- 六、大考中心 2 月 18 日寄發學測成績，繁星推薦報名 3 月 1 日至 3 日、個人申請第一階段報名 3 月 8 日至 11 日進行，考生將會積極瀏覽各學系網站或電話詢問，且因個人申請作為本校大學部招生最主要的管道，為提供更多具體內容以吸引優秀學生入學就讀，已建議各學系班網頁於 2 月 25 日前完成更新下列資訊：(1)學系特色、(2)傑出校友表現、(3)系友就業狀況、(4)獎學金資訊、以及(5)如何準備第二階段甄試項目之 Q&A，並將相關網頁排序至網站第一層，便於考生瀏覽。
- 七、「國立清華大學金聯舫校友獎學金設置要點」及作業流程業於 105 年 1 月 15 日通知各系、院學士班，配合個人申請招生時程將推薦名單於 4 月 25 日送綜合教務組，4 月 26 日召開審議委員會完成審議並公告獲獎名單。
- 八、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書卷獎頒獎典禮書卷獎訂於 105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30 舉行，本次授獎人數為 357 人，相關工作細節籌辦中。
- 九、2016 年清華紫荊季訂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六）本校舊體育館(桌球館)舉行，與本校 60 週年校慶活動串聯，活動規劃含各學系(班)及相關行政單位設攤及講解、社團擺攤、專題演講、系館導覽、圖書館參觀，以及校友會一日營及閉幕式表演等活動。
- 十、教學發展中心於 105 年 2 月 18 日於清華名人堂辦理「104 學年度教師工作坊暨新進教師交流會」活動，邀請曾榮獲傑出教學獎張元教授及孫毓璋教授分享課堂教學的觀念與經驗，另安排交流時間，讓與會人員能夠與兩位教授進行更深入的對談。此外於活動會場上贈送教發中心編製了能夠讓新進教師儘快熟悉並瞭解清華學習生活和工作情況的「新進教師小寶典」予各新進教師。

#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5.03.08

## 學務處 業務報告

### 學務處本部

一、104 年 12 月 22 日及 105 年 1 月 27 日辦理“誰來午餐”校長與學生午餐約會活動，學生回應熱烈，將持續辦理。

### 綜學組

- 一、2016 春季班外籍新生共錄取 112 人，34 人已確認入學。另有姊妹校交換生 18 人，雙聯學位博士班學生 4 人陸續抵校。已安排統一接機及入學後相關事宜。
- 二、僑生春節聯歡活動『猴宮佳麗迎新春』2 月 20 日於風雲三樓國際學生活動中心舉辦。
- 三、105 年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自 3 月 1 至 18 日假活動中心舉辦 51 場次公司說明會。3 月 19 日於大草坪舉辦企業博覽會，共有 122 家公司報名參加，設置 152 個攤位。
- 四、2016 兩岸清華研究生論壇訂於 5 月 19、20 日舉辦，今年主題是「以人文科技打造三創未來」。分為設置前瞻物質基礎與應用科學研究、低碳能源、腦神經科學與轉譯醫學科學、物聯網之關鍵微系統技術、跨領域的人文社會研究與創新與創業共六個個子主題，請各系所鼓勵研究生踴躍投稿與參加。

### 生輔組

- 一、105 年暑期兼任行政助理申請已於 2 月 26 日完成公告，並將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辦法及申請表等資料，發送各單位週知協辦，另張貼於清華首頁公告欄及生輔組網頁，繳件期限自 3 月 1 至 31 日止，管制後續辦理作業。
- 二、為協助準備校外租屋同學在租屋資訊之獲得、如何選擇房屋、簽約注意事項、租屋糾紛如何處理等，預於 3 月 10 日上午及晚上假 168 教室辦理「租屋安全講習」，聘請「崔媽媽基金會」專業講師講授，以維護同學個人權利，達到同學校外租屋安全之目的。
- 三、本學期校內獎學金已公告 30 項，校外獎學金已公告 45 項，並依期程辦理後續作業。

### 課指組

- 一、丙申梅竹賽相關賽事與活動已圓滿落幕。
- 二、於 2/24 召開第三場與竹教大合校座談會，尚與計中合作發展線上學生合校問卷調查。
- 三、60 週年校慶活動包含：園遊會、演唱會、名人演講場地及 16 項社團大型活動場地已借用完成，各活動積極籌備中。

### 住宿組

- 一、105 學年度國際學生宿舍已申請結束，於 2 月 26 日公告床位。
- 二、104 學年度下學期各齋齋民大會已陸續召開，與住宿生面對面溝通。
- 三、如欲放棄 104 學年度下學期床位者，若於 3 月 1 日（含）前至住宿組辦理手續並完成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四分之一宿費（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3 月 2 日起退宿者概不退費，請協助轉知所屬學生。

### 衛保組

- 一、104 學年度上學期衛保組緊急傷病工作日誌綜合統計如下：傷病處理共 971 人(2,477

人次)，傷口處理次數 4,921 次，緊急救護個案 11 人，器材借用共 163 人次，衛教及健康諮詢共 2,651 人次。

二、舉辦搭配健康智慧手環之減重健康促進活動，限額本校教職員工生且身體質量指數 (BMI) 達 25 以上 (具有糖尿病、高血壓病、痛風病史者優先) 50 人，活動期間：3 月 4 日至 5 月 31 日。

三、3/2 起舉辦健康沒有理「油」系列活動，包括休閒食品油鹽分析展覽及健康講座，歡迎踴躍參加。

#### 諮商中心

一、104 上學期導師輔導知能「網路沉迷/癮」辦理兩場，共計 22 位系所老師參加。

二、諮商中心個別諮商服務：104 上學期接受個別諮商計 365 人，2275 人次。系心理師諮詢服務 14 次。去年同期有 348 人，2206 人次。

#### 體育室

一、桌球、羽球、網球球隊於 3 月 14~17 日參加 105 全大運資格賽。

#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5.03.08

## 總務處 業務報告

- 一、2016 年全國檔案聯展因各單位提供資料樣態眾多，目前正依主辦單位要求格式進行修改中。
- 二、事務組已於 104.12.17-12.18 下午 2:30-4:00 舉辦電動巴士體驗教育活動，讓全校師生更了解綠色運具；體驗活動蒐集之問卷結果將做為本校 105 學年度採用電動巴士運行校園公車參考。
- 三、105 年度消防設備檢修申報工作已於 105.01.05-03.01 進行，事務組會將檢修結果通知各館舍，請各館舍管理人員配合廠商檢修，儘速完成缺失改善，並確實進行每月消防設備自行檢查，以維安全。
- 四、台積館 1 樓及新創新育成中心大樓 1 樓二處輕食餐飲空間招商已於 1 月初順利招標完成，預計分別於 3 月底及 4 月中旬開始營運。
- 五、「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地下停車場管理辦法」已於 105.01.20 實施，01.25 以書函通知校內各單位，亦公告於總務處、事務組及駐警隊網頁，另停車場內並設置 2 處告示牌。
- 六、為改善教育館周邊腳踏車違規停放問題，經 104.12.29 交通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已於 105.02.02 完成腳踏車架調整及新設工程。
- 七、為維護梅園梅樹生長，事務組於 105.02.20 於梅園二側出入口張貼不開放採果公告。
- 八、本校餐廳皆配合教育部及衛福部規定，持續進行食材登錄，避免廠商進用來源不明食材，並於發生問題時可溯源追蹤；另廠商每月須繳交相關衛生檢查記錄表單供查驗，且餐廳皆會定期進行病媒蚊消毒，事務組亦會派員稽查。
- 九、104 學年度下學期學分費預計於 105.03.11-03.25 收取，將以紙本通知各系所、email 通知學生並於出納組網頁公告，提醒學生於繳費期限內準時繳納。
- 十、配合國稅局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本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104 年度所得稅扣繳憑單不予填發，並於 105.02.02 起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至校務資訊系統查看或列印，惟有需求者可向出納組申請；104 年度事業團體扣繳憑單，已於 105.02.01 寄發共 81 件。
- 十一、配合本校學則 105.01.05 條文修正及教務處作業，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逾期未繳納學雜費、學分費之學生，將不收取罰款。
- 十二、月涵堂 BOT 案：
  1. 本案於 104.12.30 辦理再審核委員會，會議結論為請申請人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後於 105.02.22 前提出再修正計畫書。
  2. 因促參法修正並於 104.12.30 公布實施，申請人於 105.02.16 發函要求本案於促參法細則及審核辦法尚未公布前，應暫緩本案作業程序；經詢問本案法律顧問後函覆申請人應於 105.02.22 前提送修正計劃書。
  3. 申請人未依限於 105.02.22 送件並於 02.23 再發函要求暫緩，本校詢問律師意見後，仍回覆不予暫緩並進行催告程序，如申請人至 03.04 前仍未送件則失去審查資格(催告 7 天)。
  4. 惟申請人 105.02.26 去函財政部詢問本案得否暫停，促參司函覆本校應予暫緩，有

關後續作業，促參司請本校於 03.03 促參法新舊條文適用原則研商會議中以個案方式，提請促參司及法務部共同研商後，依當日會議決議簽辦續行。

- 十三、全校區污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第一期（2+12 區）：已完成體育館及蒙民偉樓接管工程，現正進行機車停車塔至動化館電力管及桌球館和游泳池間管群埋設；預定於 105.03.14-03.23 進行本工程第 2 區施工範圍 AC 路面刨除、鋪設工程。
- 十四、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本案正驗缺失改善期至 105.02.29 止，預定於 03.08 召開正驗缺失改善確認會議；目前育成中心已移交樓層為 1、2、4F，待移交樓層為 3、9F，室裝廠商亦配合本校期程趕辦工程中。
- 十五、學人宿舍新建工程：已於 105.01.29 開始辦理正式驗收，台電於 02.23 送電完成，03.03 完成正驗程序；使用執照暨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於 105.01.08 取得。
- 十六、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截至 105.03.01 預計進度 64.99%、實際進度 58.249%。目前進行屋頂 R1F、水箱模板組立及鋼筋綁紮、8F 泥作粉刷施作、機電配管、廁所給水管施作、VRV 室內機施作、1F 無塵室施作、照明插座火警拉線等。
- 十七、游泳池整修工程：105.02.17 辦理第二次上網招標，03.02 開資格標、03.04 辦理評選及議價，由宏國營造有限公司得標，預計 03.11 前開工，履約工期為 144 天，將於 8 月完工及驗收。
- 十八、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排球競賽場地整修工程：設計監造單位刻正依教育部體育署等相關單位審查意見修正初步設計，將於基本及細部設計完成後辦理工程招標。
- 十九、105.02.21 本校舉辦台聯大 10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駐警隊同仁及敦泰保全增派 4 名保全支援，當日校園車輛疏導維安勤務順利圓滿完成。
- 二十、105.02.29 光電研究中心於大草坪舉辦校園路跑活動，駐警隊配合預留車位、路口交管及校園車輛疏導管制讓路跑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 二十一、已於行政大樓前新增 6 個限時車位（限 2 小時），方便洽公車輛停放。

## 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 一、105.01.20 召開 104 年度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除報告環安衛工作執行狀況外，另針對實驗室列管場所應變連絡窗口、本校承攬規範須知增修及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要點增訂等案進行提案討論。
- 二、104 年度本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於 104.12.28 申報，新竹市政府已於 105.01.04 函復備查完成。
- 三、104.12.08 已進行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自我檢測（第四季，二氧化碳監測值為 426-545 ppm，符合法規標準 1000ppm）；104.12.22 新竹市環保局同意備查本校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
- 四、104.12.16 完成校內暫存多年之廢汞清除處理作業（103.2kg）。
- 五、104.12.24 辦理材料系實驗場所緊急應變事故實兵演練，主要目的為提升單位了解應變架構，增進橫向聯繫及強化單位自我應變能量。
- 六、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1040107207A 號函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種文化、教育、訓練設施或研究機構之擴建認定原則，於既有許可基地範圍內（北校區），相同開發

行為之個別建築物申請新建、增建或舊有建築物拆除重建，非屬擴建。

- 七、全校館舍老舊燈具汰換專案廠商已於 105.02.05 申報竣工，申報汰換總量為 32,031 盞（支），後續依契約規定進行相關功能統計驗證及驗收程序，將自驗收完成後開始起算節能驗證期 72 個月。
- 八、104 年總用電量較 103 年同期總量下降 3.30%（依本校抄表紀錄 104.01-104.12），其中教學研究單位成長 1.61%，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減少 9.11%。（104 年總用電量：教學研究單位 33,571,043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25,416,332 度=58,987,375 度；103 年總用電量：教學研究單位 33,039,513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27,962,864 度=61,002,377 度）
- 九、校園安全通報網 104.12.02-105.03.01 共通報 18 件，已完成 18 件。

##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5.03.08

### 研發處暨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處 業務報告

1. Joan & Irvin Jacobs TIX Institute Programs at NTHU (請見簡報)。
2. 105 年 1 月 28 日召開「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成立大會，會議決議將原定名稱「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變更為「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屆時視需要依不同學門之專業設立次級委員會；並決議將原定名稱「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變更為「研究倫理辦公室」，後續將修正相關法規。
3. 105 年「科技部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本校通過 8 件申請案。
4. 產學合作計畫：104 年統計共 332 件，金額達 581,253 千元(含 N 類)；309 件，金額達 570,653 千元(已扣除 N 類)。105 年至 3 月 3 日止統計共 39 件，金額達 62,607 千元。
5. 技轉件數與金額：105 年 2 月為 9 件、1,020 萬元；105 年累計至 2 月共 32 件、1,921 萬元(統計至 105 年 2 月 29 日)。
6. 專利數：105 年 2 月申請 7 件，獲證 10 件；105 年累計至 2 月申請 16 件，獲證 26 件(統計至 105 年 2 月 29 日)。
7. 各類合約協商與審查：105 年 2 月共有 28 件產學合作契約書、4 件技轉合約書以及 49 件合作協議書、保密協定與委託研究合約等(統計至 105 年 2 月 29 日)。
8. 技轉會議：105 年 2 月共召開 2 次技轉會議(統計至 105 年 2 月 29 日)。
9. 105 年 3 月舉辦一場廠商申請進駐育成中心審查會 將有 4 家廠家申請進駐。目 17 家單位進駐新的創新育成大樓，進駐率達約 80%。

##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5.03.08

### 全球處 業務報告

- 一、近期訪賓：瑞典研究理事會主持 Prof. Sven Stafstrom(12/9)、法國尼斯大學 Prof. Marc P. DE MICHELI(12/10)、日本龍谷大學海外教育推廣中心久志敦夫科長等 2 人(12/11)、馬來西亞國民型中學理事會等 15 人(12/11)、泰國農業大學資工系教授(1/8)、日本 Kyoshin Language Academy 的 Ms. Sakiko IRIE(1/11)、菲律賓 Mapu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等 4 位教授(1/19)、德國馬克思普朗克研究院(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Chemical Physics and Solids) Director Liu Hao Tjeng(1/19)、復旦大學研究生工作部陳殷華部長等 17 人(1/25)、印度科技部次長、國會議員與科學家等 7 人(1/26)、宜蘭大學國際事務中心喻新主任等 5 人(2/19)、四川大學商學院院長等 6 人(2/22)、政治大學前國合長林月雲、陽明大學副國際長兵岳忻、臺北藝術大學國際交流中心主任趙綺芳及行政人員等 24 人(2/25)、香港傳媒記者參訪團等 10 人(3/3)、英國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副校長 Prof. Stephen Flit(3/7)、中國暨南大學胡軍校長(3/8)。
- 二、新增校級合約：波蘭波茲南工業大學(Poz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學術合作備忘錄(內含交換學生計畫)、奧地利蒂洛爾庫夫詩泰因應用科技大學(Fachhochschule Kufstein Tirol Austria-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學術合作備忘錄(內含交換學生計畫)、中國大連理工大學(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續約並加簽自費生、中國哈爾濱工程大學(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聯合培養雙碩士學位合作備忘錄、印度尼赫魯大學(Jawaharlal Nehru University)/續約學術合作備忘錄(內含交換學生計畫)、馬來西亞拉曼大(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續約學術合作備忘錄(內含交換學生計畫)及馬來西亞理工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Malaysia) /學術合作備忘錄(內含交換學生計畫)。
- 三、105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位生申請自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
- 四、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外國交換生入學申請自 2 月 1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
- 五、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赴陸港澳交流申請自 1 月 6 日起至 3 月 7 日止。
- 六、2016 暑期兩岸專題交流申請自 2 月 16 起至 3 月 25 日止。
- 七、105 學年度僑生單招共錄取 18 名，確認入學為 14 名。
- 八、台灣頂尖國際校園聯盟國際事務人員研習會於 2 月 25 日舉行，與政大、陽明、及北藝大之國際事務同仁交流學習，會中決議：(1)製作四校聯合文宣，並於國際招生教育展中共同宣傳；(2)全球夏日書院課程與短期客製化課程的合作；(3)每學期舉辦國際事務同仁之經驗交流。
- 九、近期教育展：亞太教育者年會(APAIE)(2/29~3/3)、越南海防、河內臺灣高等教育展

(3/19~3/20)、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升學博覽會(4/4~4/11)。

十、各類計畫及申請截止日期：105 年度「科技部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計畫」(4/20)、2016 全球夏日書院(5/5)、韓國外國語大學「國際外交獎學金」(5/15)、科技部 106 年度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以及博士生赴國外研究(6/1~8/1)。

十一、講座及說明會：第 17 屆若政年會(104/12/12~12/13)、吳大猷暑期交流項目年度工作會議(104/12/14~12/15)、天下書院招生說明會(2/24)、新加坡科技與設計大學 PhD 課程說明會(3/11)、2016 兩岸暑期學術交流說明會(3/2)。

十二、暑期營隊及申請截止日期：2016 京港澳臺大學生航空航天夏令營(3/10)、北京大學工學院 2016 全球暑期夏令營(3/14)。

#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5.03.08

## 清華學院處 業務報告

### 一、清華學院

1. 清華學院於 104 年 3 月 1 日（二）舉辦校長座談會，會中校長及多位行政中樞主管與同仁、師長討論清華學院成立以來遭遇之困難與建議及本校與竹教大合併相關意見。同仁出席狀況相當踴躍，交流熱烈。
2. 彭森明榮譽講座將於 105 年 3 月 11 日（五）至清華學院與同仁座談，將就清華學院發展願景及本校與竹教大合併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 二、通識教育中心

1. 因應 105 學年度起核心通識六選四新制度之施行，已於 2/22(一)中心課委會著手進行將第六向度課程融入新核心向度架構，除請第一、三向度召集人與向度內委員先行討論未來文化經典課程的規劃方向，並預計於近期召開文化經典委員會討論相關課程之轉化與發展。
2. 積極與教務處相關單位合作，致力於通識課程各面向問題之改善，亦著手整理相關教學意見、了解課程成績分布狀況及篩檢問題課程、整理通識問題 Q&A 提供師生參考，並爭取全校通識共同授課時間，同時需要校方支持增聘師資，期能徹底改善課程不足、選課不易等問題。
3. 實作課程業經籌備階段整理，目前已由中心同仁組成推動小組，嘗試以「NGO 實習」課程為核心基礎推動推動五項專案基地，進行程課群連結，現計有十餘位社會實作課程教師預計參與。將舉辦三場工作討論會，並已於 2/22(一)辦理第一場。
4. 104 學年度下學期通識座談會擬以「台灣產業創新的下一步」為主題，探討當前台灣科技產業趨勢，訂於 105/5/11(三)晚上七點，假本校旺宏館國際會議廳辦理，將邀請科管所林博文所長、社會所吳泉源教授與業界專家(邀請中)擔任與談人，針對台灣的經濟、產業發展、政策及人才培育影響等相關議題進行交流與座談，歡迎撥冗參與。
5. 為提供通識教師交流理念與實務之平台，通識中心將於 104 下學期持續辦理 Tea Time 座談會，目前規劃有四場活動：3 月 21 日(一)「實作課程規劃」、4 月 18 日(一)「高中銜接課程探討」、5 月 23 日(一)邀請張燦輝教授主講「香港通識教育之發展與改革」及 6 月 13 日(一)「音樂演奏分享時刻」，時間皆為 12:10 至 14:00，提供校內專兼任教師交流通識教學理念與經驗之機會，協助教師精進教學技能或課程規劃，歡迎撥冗參與。

### 三、師資培育中心

1. 105 年 3 月 10 日（四）辦理新任教師經驗分享活動，邀請本校畢業師資生新任中學教師回校分享教甄教職經驗。
2. 105 年暑期史懷哲志工開始進行招募，擬招募 15~20 名志工於 8 月 8 日（一）~ 8 月 26 日（五）前往峨眉國中進行 3 週的課輔志工服務。

### 四、體育室

1. 有關 2017 世大運工程進度日期如下。

重要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設計監造公告招標	104 年 12 月 2 日(完成)
評選決標	104 年 12 月 28 日(完成)
基本設計(校內審查完成)	105 年 2 月 21 日
基本設計 (含工程會核定)	3 月 17 日
細部設計(含消防、建管審查完成)	4 月 22 日
工程公告招標	4 月 28 日
工程決標	5 月 13 日
開工	5 月 24 日
工程進度 50%	8 月 13 日
竣工	11 月 22 日
取得使用執照	11 月 23 日
驗收估算	12 月 15 日

2. 游泳池天花板整修工程進度：，預計於 105 年 3 月 2 日（三）第二次開標，3 月 30 日（三）前開工，約在 8 月中旬完工，經工程驗收完成方可使用，預計於 8 月底可開放使用。
3. 為因應即將到來的梅竹賽事，體育館 2 樓水銀燈具已修繕完成。

## 五、軍訓室

1. 軍訓室於 105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晚上 1900 時假 168 教室舉辦 105 年預官考選說明會，計 38 員學生參加。
2.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暨生態體驗教學參訪活動，訂於 3 月 9 日於裝甲兵訓練指揮部舉辦，本學期報名情況踴躍已額滿 60 員(等候備取 21 員)，持續辦理保險及相關行政事宜。

## 六、藝術中心

1. 合勤廳場地租用收費標準即將調整，這學期將送入院務會議提案，通過將立即執行，並公告於藝術中心網站展演場地相關訊息。
2. 4 月藝中將有許多重要的 60 周年校慶藝文活動，4/13(三)~4/27(三)有清華藝集校慶特展(藝術創意空間)，4/15(五)晚間有音樂時代劇場演出的"少年台灣"。

## 七、學習科學研究所

1. 有關本所搬遷至新館進度：綜二館 4 樓室內裝修工程招標已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四）完成，已於 105 年 1 月 31 日（日）竣工，2 月 2 日（二）進行初驗。
2. 本所協助學生會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一）18：00~21：30 假教育館 225 會議室舉辦「爆肝研究生感恩聖誕趴」活動，莊慧玲執行副院長蒞臨參與，並有師生計 30 多名參與，引導與培養學生組織活動之能力與團隊合作經驗，並藉此增進本所師生交流與向心力。

3. 本所於今(105)年元月 7 日(四)舉辦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師生座談會，計 22 位師生參與。所學會針對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建議與討論，老師們熱情回應，師生共同思考未來改進方案。
4. 為認識清華附近環境特色，同時鍛鍊身心，本所楊叔卿所長特安排於開學第一周的周四(2月18日)下午 2:00-5:00 舉辦「清華大學鄰近地區文化學習環境：古奇峰古蹟及博物館參訪體驗活動」，帶領本所師生同仁前往。
5. 本所本學期「文化與學習講座」第一場邀請國立體育大學教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張育愷教授/研發長演講，題目為「急性健身運動與認知功能：由行為、認知神經科學至實務運用 (Acute Exercise and Cognitive Functions: From Behavior, Cognitive Neuroscience, to Implications)」。

## 八、學士班

1. 學士班跨領域學位學程積極籌備，加強配套中，目前已於學士班網頁上線並接受申請中。

## 九、語言中心

1. 語言中心結合英語學習線上平台 VoiceTube，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舉辦全校性英語團體闖關競賽 Death Battle，報名情況踴躍，當天共計 41 組(4 人 1 組)共 128 人參賽。參賽學生在極微幅積分差距之激烈競爭中產生 4 組優勝隊伍。此次競賽不僅推廣 VoiceTube 之能見度及使用率，更作為契子促進同學自動自發、終身學習的動機。
2. 語言中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師會議已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五)中午舉行，邀請本中心所有專、兼任教師共同知悉本學期課程規劃和制度，當天亦辦理 VoiceTube 學習平台之教師訓練。
3. 為辦理「進修英文」課程，語言中心擬針對修課學生實施統一期末能力線上測驗，並已於 105 年 2 月 2 日(二)簽請奉核由教務處補助施測費用 49,300 元。本中心已與新月圖書(股)公司簽定「牛津線上分級測驗平台」合作備忘錄。
4. 第 34 期外語進修班(非學分班)已於 105 年 2 月 15 日(一)起開始上課，擬於 105 年 3 月 4 日(五)以前受理轉班申請、105 年 3 月 27 日(日)以前受理退費申請，故正式學員人數與學費收入總額仍會變動。此外，本中心秉持清大社會服務的精神，已順利輔導及協助數名原本欲退費之學員轉班至適合的班級，輔導成效頗佳。

## 十、寫作中心

1. 2015 秋季「大學中文競寫」獲獎名單以公告於本中心網站，得獎作品與評審評語請至本中心網站觀看。
2. 104 學年下學期第一梯次英文寫作短期課程開設 6 班，共計 260 位同學報名，於 3 月 1 日開課。

## 十一、住宿書院

### 1. 厚德書院與載物書院

- (1) 厚德書院於 104 下學期期推出許多不同主題的工作坊，歡迎全校參加：
- 每月議題短講：首場主題為「林鳳營牛奶秒買秒退」活動的正當性？105 年 3 月 1 日（二）晚上 7 點於實齋講堂舉辦
  - 思辨 X 遊戲 X 哲學工作坊：第一次上課日期 105 年 3 月 7 日（一），於仁齋視聽室舉辦。報名網址：<http://rcollege.nthu.edu.tw/files/87-1090-1726.php>
  - 笑的百無禁忌，你的幽默傷了誰的心？第一次上課日期 105 年 3 月 8 日（二），於仁齋視聽室舉辦。報名網址：<http://rcollege.nthu.edu.tw/files/87-1090-1735.php>
  - Arduino（雷射迷宮）工作坊：第一次上課日期 105 年 2 月 19 日（五），於實齋講堂舉辦。報名網址：<http://rcollege.nthu.edu.tw/files/87-1090-1737.php>
  - 「即興劇」工作坊：第一次上課日期是 105 年 3 月 5 日（六），於實齋講堂。報名網址：<http://rcollege.nthu.edu.tw/files/87-1090-1808.php>
  - 「布與縫」工作坊：第一次上課日期是 105 年 3 月 5 日（六），於仁齋講堂。報名網址：<http://rcollege.nthu.edu.tw/files/87-1090-1806.php>。
- (2) 載物書院於 104 下學期推出的「NGO 實習」課程，將與合作之 NGO 於 105 年 3 月 22 日（二）至 105 年 3 月 24 日（四）連續舉辦 5 場說明會，課程報名與詳情請見網址：<https://goo.gl/J8XWQB>、<http://nthungo.weebly.com/>
- (3) 教育部「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劃」已獲核准，計畫準備執行中。

## 2. 天下書院

- (1) 天下書院 104 下學期招生說明會訂於 105 年 2 月 24 日於旺宏館清沙龍舉辦，參加面試之報名時間至 3 月 5 日(六)截止，三月底前將確定新生名單，歡迎本校學生報名。報名詳情：<https://www.facebook.com/events/1563646860625653/>。

#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5.03.08

##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 一、為達節能減碳之目的，建議各單位自行採購 10 萬元以下伺服器前，請審慎評估採用「雲端虛擬主機服務」的可行性，可至採購組下載「伺服器虛擬化評估表」，由計通中心協助評估虛擬化，如必要申請「主機代管服務」，須檢附審核後之「伺服器虛擬化評估表」。
- 二、協助住宿組完成建置禮齋與鴻監視系統搬遷及義齋新增監視系統之網路使用環境。
- 三、完成學生宿舍網路學齋與儒齋用戶端網路設備更新汰換工程，共計 46 台。
- 四、協助人社院完成人社院之無線網路改善工程。
- 五、完成更新校園無線網路 PEAP 認證加密方式(ssid 為 nthupeap)，由原先 Dynamic WEP 更改為 WPA2，以提供更安全之校園無線網路認證使用環境。
- 六、完成行政大樓網路主幹設備及主計室與全球處用戶端網路設備之更新汰換工程。
- 七、於 3 月 1 日完成創新育成中心(南校區創新育成大樓)以 Gigabit 介面(頻寬 100M)連接校園主幹網路工程。
- 八、105 年 1-2 月完成本校「電信主交換機房」及各「電信分離機房」寒假定期維護保養作業；並預計 3 月開始進行「網路電話系統主機更新暨強化資安防護作業」，屆時將另函知各單位配合辦理。
- 九、教育機構資安通報事件數：

月份	行政區	教學區	宿舍區	總和
十二月	2	2	1	5
一月	1	2	0	3
二月	1	7	0	8

事件類型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網頁置換	2	0	1
主機進行提升權限攻擊	3	0	0
主機嘗試密碼暴力破解	0	1	0
殭屍電腦(Bot)	0	2	0
主機進行惡意程式連線	0	0	7

### 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

- 一、近期拍攝業務：105 年丙申梅竹賽校長訪視校隊社團拍照。
- 二、「Fun攝清華 嬉遊秘境」清華大學 60 週年校慶攝影比賽活動徵稿至 105 年 3 月 9 日截止，請大家踴躍參加。活動網址：<http://photos.cc.nthu.edu.tw/>

- 三、 104 學年第 2 學期的課程資料已經匯入 iLMS 系統。
- 四、 計通中心將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起停止提供小紅傘 AVIRA 校園授權軟體，到期後請選擇其他校園授權防毒軟體。
- 五、 校園授權軟體公告：微軟已下架停止更新的作業系統如下
- Microsoft Windows 8
  - Microsoft Windows 95
  - Microsoft Windows Vista
  - Microsoft Windows ME
  - Microsoft Windows 98
- 六、 Live Camera 宣傳將以「校景即時看」作為名稱。

校景即時看網址：

<http://livecam.web.nthu.edu.tw/files/14-1931-97850.php>

實機拍攝(非模擬)部分已完成，網

址：<http://epage-c.web.nthu.edu.tw/files/40-1192-5111.php>

#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5.03.08

## 圖書館 業務報告

### 一、利用指引與推廣活動

#### 1. 圖書館達人速成班

圖書館於3月起，陸續辦理10場圖書館利用說明會課程。只需短短60分鐘，讓您成為圖書館達人，站在巨人的肩膀看世界！相關課程如下表所列，歡迎報名參加。

時間	課程名稱	地點
3/1(二)12:10-13:10	資料檢索的第一步(館藏資源及服務介紹)	總圖2F電腦教室
3/3(四)12:10-13:10	資料檢索的第一步(館藏資源及服務介紹)	人社分館 複合閱覽室
3/9(三)12:10-13:30	論文報告的好幫手-EndNote篇 (基礎課程)	總圖2F電腦教室
3/23(三)12:10-13:30	掌握最新研究趨勢！ Web of Science平臺介紹	總圖2F電腦教室
4/7(四)12:10-13:30	Scopus索引摘要暨引用文獻資料庫	總圖2F電腦教室
4/21(四)12:10-13:30	論文報告的好幫手-EndNote篇 (基礎課程)	總圖3F紅氣球
5/5(四)12:10-13:30	期刊排比資料庫JCR + 學術表現評比資料庫ESI	總圖2F電腦教室
5/19(四)12:10-13:30	Scopus索引摘要暨引用文獻資料庫	總圖2F電腦教室
5/24(二)12:10-13:10	清大博碩士論文上傳方式說明會(總圖場)	總圖2F電腦教室
5/26(四)12:10-13:10	清大博碩士論文上傳方式說明會(人社場)	人社分館 複合閱覽室

#### 2. 配合創校105週年暨在臺建校60週年校慶規劃相關活動如下表：

活動名稱	日期	活動地點
「典藏清華：體檢文物館的成立與規劃」座談會	4/21(四) 14:00-17:00	旺宏館 1 樓大半圓
清華校友圖書館服務體驗營	4/23(六) 09:00-17:00	總圖書館
圖書館 Open House Day	4/24(日) 09:00-22:00	總圖書館
賴伯里(Library)定時導覽	4/24(日) 09:10-09:40	總圖書館
圖書館「活水計畫」特展	4/12(二)-4/27(三) 09:00-18:00	總圖書館 1F 知識集
主題書展「日治時期的臺灣文學」	4/18(一)-5/13(五)	圖書館人社分館
3D 校園-清華新視界-3D 系統展示	4/24(日) 09:00-17:00	總圖書館 3 樓
物華擷英：國立清華大學典藏文物精品展覽	4/15(四)-4/24(日)	總圖書館 1F 閱報區

#### 3. 活水講堂系列活動

延續自104年7月起，於每月第三個週六下午2時舉辦「活水講堂」系列活動，105

年度已安排主題如下：

- (1) 105年1月23日(六) 邀請荒野保護協會解說員簡滢勤主講「這樣愛植物」。
- (2) 105年3月19日(六) 邀請本校中文系楊佳嫻教授，主講「阿飄、夜叉與物靈：人類與異種的文學接觸」。

## 二、擴大借書宅配服務對象

自105年2月起，圖書館借書宅配服務服務對象由校友擴大至所有具借閱權之讀者。凡具借閱權之個人讀者，均可對總圖書館與人社分館的圖書與光碟附件申請付費的借書宅配服務。

## 三、校史與特藏

105年2月26日在總圖1F清沙龍，邀請賴小秋老師主講「2016話說清華—校園公共藝術之旅」，透過講者生動的演說，引領大家共同聆聽、閱讀清華校園中，除了花草蟲魚，靜靜坐落在一角的公共藝術作品，獲得熱烈迴響。

## 四、館務績效統計

### 1. 館藏統計（統計迄104年12月31日止）

類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小計	
實體館藏	圖書	中日文圖書	冊	585,577	1,920,006	
		西文圖書		364,274		
	視聽資料	視聽資料	件	86,323		
	微縮資料	微縮資料	件	566,607		
	地圖	地圖	幅	930		
	期刊合訂本	中日文期刊合訂本	冊	84,239		
		西文期刊合訂本		232,056		
	館藏期刊	中日文期刊	種	5,830		11,683
		西文期刊		5,853		
	現期期刊	中日文現期期刊	種	1,572		2,482
西文現期期刊		872				
現刊報紙	中西文報紙	種	38			
電子館藏	電子書	電子書	種	2,147,445	2,270,952	
	全文電子期刊	全文電子期刊	種	123,086		
	光碟及線上資料庫	光碟及線上資料庫	種	421		
總館藏量			冊件種	4,205,123		

2. 服務統計（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

項目	單位	小計
每週開館時數（含各分館）	小時	449.5
入館人次（含各分館）	人次	1,416,913
圖書媒體流通	冊件次	782,247
館際合作	冊件次	34,224
推廣活動	場次	576
電子資源利用	次	224,722
網路服務	人次	1,021,631

##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5.03.08

### 人事室 業務報告

- 一、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含約聘、合聘）於本（105）年 2 月辦理報到者計 5 人，現有編制內教師 622 人、約聘教師 25 人、編制內研究人員 3 人、約聘研究人員 6 人。
- 二、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預訂 105 年 3 月 10 日召開。為使校教評會委員之出席人數達到法定門檻及議案列席說明所需，請各單位協助盡量避開當天召開相關會議。
- 三、104 學年度下學期兼任教師聘書已於 105 年 3 月 4 日通知各單位，尚未領取之單位，請儘速至人事室領取。
- 四、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進修、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案，請於本（105）年 5 月 31 日前送本室彙辦，各單位進修、休假研究人數之比例，請確實符合「本校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辦法」第 6 條之規定。
- 五、本校 105 年優秀約用人員、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職技人員選拔已分別於 105 年 1 月 6 日及 105 年 1 月 11 日辦理完畢，當選名單將於奉准後公告至本室網頁，並於本次行政會議公開表揚。
- 六、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請於本（105）年 3 月 10 日（四）前送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
- 七、104 年學校職技人員年終考績，業經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考列甲等計 133 人、乙等計 43 人及丙等 1 人，刻正辦理報送教育部核備、銓敘部審定等後續相關事宜。
- 八、本校 105 年契約進用人員升級名額有助理管理師 5 名、助理工程師 2 名、副管理師 4 名及副工程師 1 名，採原單位升級，候選人薦送回覆表於本（105）2 月 17 日截止，2 月底前辦理升級副管理師及副工程師面試，3 月初辦理約評會審議職務升級案，相關各項行政作業擬於 3 月底前完竣。
- 九、本校 105 年度約用人員職務津貼改支第二級乙案，申請送件至本（105）年 2 月 26 日止，3 月初於約評會核備，無須於約評會進行投票。
- 十、為加強各單位同仁差勤管理，本（105）年度起將不定期至各單位查勤，並請轉知所屬同仁請勿委託他人代為線上簽到退。

#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5.03.08

## 主計室 業務報告

- 一、105 年度校內經費分配經多次會議討論後，截至 2 月 23 日止，需求收支缺口由原先 10.24 億元縮小到 1.12 億元，其中經常門不足 1.61 億元、資本門剩餘 0.49 億元。經費核定情形，預計於本月通知全校各單位，請各單位務必節約支出，確依注意事項執行辦理，儘早規劃，積極開源節流，以避免產生財務短絀之窘境。
- 二、截至 104 年度 12 月底止，本校校控款墊借 1 億 3,933 萬 3,777 元及透支墊借 14 億 7,575 萬 9,865 元，合計 16 億 1,509 萬 3,642 元，目前各項借款皆依原訂還款計畫書、或修正後還款計畫書及專簽核准之還款進度辦理償還。未來，針對如未按各年還款期限辦理償還者，本室擬提供借款人與借款單位之管理費、計畫結餘及單位結餘金額，作為校方決策參考。
- 三、本校 104 年度以政府補助收入支應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經費計 1 億 2,827 萬 2,608 元，已於 105 年 2 月 2 日獲教育部臺教會(一)字第 1050009955 號函同意，保留轉入 105 年度繼續辦理。
- 四、本校 105 年度預算第 1 期收支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經教育部以 105 年 2 月 23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50023060 號函同意備查。
- 五、本室於 2 月 16 日接獲科技部 mail 告知，預計將於 4 月 8 日、11 日至 14 日等 5 天派員至本校查核科技部補助 104 年度計畫(共 24 件)財務收支情形，本室已先將訊息通知各相關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準備資料備查。
- 六、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相關表件業已公告於本室網頁，請參閱。
- 七、為配合科部綜字第 1040065272 號函，有關「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經財政部函釋免納所得稅，停止原人員處理表作業方式，自 105 年 1 月起改採一般請購「撥還墊款人-酬勞」方式辦理，由各系所造具印領清冊於會計網路請購系統按月請領。
- 八、因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所給付人事相關費用，除給付助理人員費用衍生之補充保險費於計畫業務費列支，其他給付費用衍生之補充保險費由計畫管理費列支。
- 九、為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原A版學雜費收入、權利金收入、雜項業務收入、雜項收入轉列B版自籌收入項目，105 年度會計帳務處理配合變動調整，年初帳目清理部分業已完成，預算執行部分將配合修正後會計帳務處理辦理。
- 十、依規定各項會計檔案憑證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應保存 10 年以上，本校 92 年會計憑證、簿籍及報告等檔案，已獲上級機關轉審計部、檔案管理局同意銷毀，現正辦理銷毀作業中。

十一、104 年度決算作業已依限提報教育部、審計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單位，決算收支餘絀、資本支出、人事費比率及財務實質賸餘（短絀）情形如下：

- （一）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5,156,628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5,095,389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01.2%，支出數 5,649,799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5,580,111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01.25%，收支短絀 493,171 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764,569 千元。
- （二）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1,209,884 千元，與全年預算數 1,382,772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87.5%（詳附件一）。
- （三）依據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於各校「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 50% 比率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等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人事費比率及財務實質賸餘（短絀）情形如下：

1. 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合計 2,904,753 千元，以自籌收入支應之人事費總計 1,088,472 千元，依管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以學校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 50% 為上限所支給人事支出比率為 37.47%，尚符合規定。
2. 收支短絀數 493,171 千元，加計可加回折舊數 501,500 千元後，財務實質賸餘數為 8,329 千元。

十二、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收支餘絀、資本支出及財務實質賸餘（短絀）情形如下：

- （一）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509,762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461,099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10.55%，支出數 647,269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550,275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17.63%，收支短絀 137,507 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66,584 千元。
- （二）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22,868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38,538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59.34%（詳附件二），與全年預算數 1,127,847 千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2.03%。
- （三）依據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於各校「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 50% 比率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等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財務實質賸餘（短絀）情形如下：

收支短絀數 137,507 千元，加計可加回折舊數 36,878 千元後，財務實質短絀數為 100,629 千元，主要係因校務基金(T類經費)本月薪資及年終獎金等費用實際支付數大於當月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學雜費收入所致。